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厂区输电 线路迁改及新建施工电源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厂区输电线路迁改及新建施工电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0ca9e，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厂区输电线路迁改及新建施工电源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惠来县前詹镇，主要对 220kV 慈华线 N5-N11 塔段电力设施进行迁改。220kV 慈华线环评已通过我局审批（揭市环审〔2019〕34 号）。

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厂区输电线路迁改及新建施工电源工程拟对原有线路走向进行变

动，线路路径长度增加 0.586km。项目仅为输电线路工程，不包含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其它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52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2.319km，新建钢塔 9 基（T1-T9）。（2）拆除原 220kV 慈华线 N5-N11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733km，拆除单回路角钢塔 6 基（N6-N1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惠来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惠来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